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313141202202080548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下同) 依法从事各类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依法雇用的农民工。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义务, 保险人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人民法院的判决, 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 (一) 投保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的;
- (二) 投保人因流动资金不足, 无法支付应付工资的;
- (三) 投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死亡或失踪的;
- (四) 投保人未按照工程分包合同约定与工程承包(分包) 企业结清工程款, 致使工程承包(分包) 企业拖欠被保险人工资, 依法应由投保人先行垫付的;
- (五) 投保人将被保险人工资发放给劳务公司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造成工资未支付给被保险人的;
- (六) 侵害被保险人依法享有工资报酬权益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自然灾害；
(六) 被保险人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务；
(七)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未确立劳动关系，或劳动关系不成立、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八)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或当地有关劳动关系的地方性法规的。但投保人根据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调解意见、人民法院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文书仍应予支付的不在此限。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劳动合同。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用；
(三) 违约金、滞纳金、罚款、赔偿金、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各类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支付错误、盗付、丢失的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等；
(六)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七) 根据本保险合同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八)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就劳务关系、工资支付及金额等事项存在纠纷致使无法认定的工资性收入损失。但投保人根据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调解意见、人民法院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文书仍应予支付的不在此限。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依法应缴纳的工资保证金金额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根据被保险人参与的工程施工合同期限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五年**。

保险人对每一位被保险人的责任期限以该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准，并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的起讫日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六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 （一）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等；
- （二）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备案证明；
- （三）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及证明，被保险人名册，各工种人数等；
- （四）工资预算，工资支付标准、期限、形式等相关材料；
- （五）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定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招工及工资支付情况。

保险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获取投保人定期报送的招工及工资支付情况。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同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当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应及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情况，并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出具调查认定结论；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调查认定的，也没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或法院判决，导致对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或损失无法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应完整保留被保险人在《劳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有关的文件，保留与被保险人资金往来凭证等材料，允许并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三条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损失证明；
-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法院判决书；
- （五）被保险人的考勤记录、工资支付记录等；
- （六）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

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保险损失扣除免赔金额后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处置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或反担保（如有）以清偿赔款，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或担保人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扣除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或反担保（如有）后的额度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进行赔偿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投保人如需将保险金额恢复至出险前状态，需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有权根据投保人的信用状况接受或拒绝。保险人接受恢复保险金额申请的，投保人需补交恢复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

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在解除合时的有效保额内，按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有效保额=保险单所载明的承保保险金额-保险人已赔付的保险赔偿金。

保险合同因工程提前竣工、投保人完全履行支付工资义务而提前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终止后，保险人退还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保证金如已依照本保**

险合同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抵扣的，不予退还。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准。